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 案
三届八次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届九次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届十次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9年11月4日	1、《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

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6、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8、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四、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